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4年版)

项目名称：环境布置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57121-XM001

采购人：中国园林博物馆北京筹备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 ”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 ”中用“ / ”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注意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 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

错误，竞争性磋商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草案条款

《示范文本》在第四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草案条款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响应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便于磋商小组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7
第五章 合同条款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57121-XM001
2. 项目名称: 环境布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 163.97213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163.972139万元
5.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环境布置	163.972139	1	主要内容包括室外馆前区、庭院区等处花坛、花钵及地摆花卉布置；室内绿艺、插花布置及植物墙的养护维护。

6. 合同履行期限: 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及亲属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测绘、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05日至2025年12月11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 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1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三层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1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三层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
- 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8) 进口产品管理：进口产品规定：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站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园林博物馆北京筹备办公室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射击场路15号中国园林博物馆

联系方式：杨老师 010-639150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六号楼0188十三部

联系方式： 8257 5137/5731/5131/5837-289、2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电话：张娜、刘昊森、高亚弟、陈曦、杨晓旭

8257 5137/5731/5131/5837-289、28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r> <td>1</td> <td>环境布置</td> <td>建筑业</td> </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环境布置	建筑业				
10.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 <u>1639721.39</u> 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控制价），否则响应无效。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 <u>1385820.72</u> 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 <u>118510.83</u> 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 0 元； 增值税的合价为： <u>135389.84</u> 元。 其他说明：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不含税)合计金额： <u> </u> 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 <u> </u> 元；</p>				

		安全街道标准化措施费（含税）合计金额： <u>69516.41</u> 元。
1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p>磋商保证金金额： /；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磋商保证金形式：电汇、网上银行支付。 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银行账号：9550880031224600183 注：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投标人的保证金是否到账，投标人电汇投标保证金时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分包号）和用途，如“（ ）投标保证金”</p>
11.8.5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u>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u></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份数	<p>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一份（带公章的扫描件，PDF 格式，U 盘形式）。</p> <p>响应文件提倡采用双面打印并胶装，不得为活页装订</p>
14.1	响应文件的装订	响应文件应左册胶装成册，纸张规格为 A4。 商务和技术可装订为一册。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施工组织设计</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3.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招标十三部</u> ； 联系电话： <u>010-82575131/5731 转 231、282</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室</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按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执行</u> ； 缴纳时间： <u>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且该项目代理费资金到位后</u> 。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

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

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

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优先采用中文翻译本。

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

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 1 份电子版本（带公章的扫描件，PDF 格式），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响应文件制作提倡双面打印，并胶装，不能为活页装订。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

其授权的合法授权代表签署。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才有效。

- 13.4 响应文件应准备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商务和技术可装订为一册），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正本需要打印并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响应文件的装订：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4.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响应文件应装入供应商自制的密封袋（或密封箱）进行密封，在密封袋（或密封箱）的每个开口处贴上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响应文件的密封袋（或密封箱）上均应写明：

- (1) 采购人的名称；
- (2)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3) 项目名称：_____。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第一章“采购邀请”中指定提交地点。
-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者，需单独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者，需单独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盖章）。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

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6.3 在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6.4 从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书格式中确定的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被没收。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则；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最高限；	否
3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	否
4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6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8	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人、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仹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列3.2.2-3.2.6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nderline{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nderline{/}%$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

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审条款	评分细则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价格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有效数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商务部部分 (30分)	认证体系	6分	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没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且加盖公章。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且加盖公章。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没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且加盖公章。	
			具有有效期内的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没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商务部分 (30分)	项目经理 (4分)	4分	具备园林绿化中级职称（含）以上，得4分，不满足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资质证书、聘用合同或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的社保记录等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且加盖公章。
	团队成员	10分	不少于5人且团队成员中（不包含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不少于3人，得10分。 不少于5人且团队成员中（不包含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不少于2人，得7分。 不少于5人且团队成员中（不包含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不少于1人，得5分。 团队成员不少于5人得3分。 团队成员少于5人得1分。	注：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且加盖公章。
			供应商近五年类似业绩（须提供相应的合同首页、工程项目内容页、与合同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分10分。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分	保障质量方案完善、机械设备投入合理、技术措施有保障得10分；	

(40分)	(10分)		保障质量方案比较完善、机械设备投入比较合理、技术措施较好得6分； 保障质量方案较差、机械设备投入不够合理、技术措施较差得3分； 保障质量方案差、机械设备投入不合理、技术措施差或未提供得0分。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劳动力计划及保障措施(10分)	10分	机构设置合理，选择优秀施工队伍，计划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10分； 机构设置比较合理，选择普通施工队伍，计划可行得6分； 机构设置较差，选择普通施工队伍，计划不够可行3分； 机构设置差，计划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	
	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5分)	5分	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5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3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1分 未涉及0分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5分)	5分	目标和保证措施合理得5分； 目标和保证措施比较合理得3分； 目标和保证措施不够合理得1分； 目标和保证措施不合理或未提供得0分。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5分)	5分	计划合理、措施全面、到位得5分； 计划比较合理、措施相对全面得3分； 计划较差、措施不够全面得1分； 计划差、措施不全面或未提供得0分。	
	人员日常培训、考核方案(5分)	5分	方案合理、全面得5分； 方案比较合理，比较全面得3分； 方案较差，不够全面得1分； 方案差，不全面或未提供得0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第一部分 项目概况

2026年园博馆环境布置主要内容包括室外馆前区、庭院区等处花坛、花钵及地摆花卉布置；室内绿艺、插花布置及植物墙的养护维护。总体上在现有效果的基础上，做到重点突出，以自然式精细配置为主配合绿化种植营造多层次、多季相的四时花卉景观。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一、关于技术要求的一般说明

详见本项目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质量标准：合格

二、文明施工及安全保卫

1. 施工期间应遵守建设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管理。
2. 施工期间负责施工范围内各种物品、用电及人员的安全，高空作业人员必须持有高空作业证且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和标准。
3. 施工时间避免与其他工程交叉施工及游客高峰期时段。
4.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应注意行为文明规范。
5. 施工前供应商应和采购人签订安全协议。

三、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现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分级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20版）。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要求：无。

四、服务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五、图纸（另册）

六、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 工程名称：中国园林博物馆北京筹备办公室
2. 工程地点：中国园林博物馆内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规模：绿化面积约1.2万平方米

5. 承包范围： 包括工程招标图纸显示的全部工程

6. 编制依据：

(1) 工程施工图纸、招标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5)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6) 其他的相关资料。

七、工程量清单（详见分项报价表）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环境布置

发包方: 中国园林博物馆北京筹备办公室

承包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发包人（全称）： 中国园林博物馆北京筹备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环境布置

1.2 工程地点：中国园林博物馆内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5 工程规模：_____

第2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包括工程招标图纸显示的全部工程

二、合同文件及图纸

第3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合同图纸。

各文件的专用部分优先于相同文件的通用部分。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第4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市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4.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 现行国家及北京市的标准、规范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所有国家或北京市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承包人自行准备。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图纸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其中的数量以图纸为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低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的，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执行。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的，按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执行。

4.3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4.4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标准、规范有矛盾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5条 图纸

5.1 发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及套数：合同签订后10日内1套。

5.2 发包人对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私自

复印或向第三方泄露有关本工程的一切图纸、资料及信息。若违反本条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据此向承包人索赔。

5.3其他资料： /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6条 监理

6.1监理单位名称： 待定

6.2监理工程师姓名： 待定 职务： 待定

职权： 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控制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发包人与承包人及参与工程建设各方之间的协调等。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1) 承包人施工索赔的批准权，包括工期索赔和费用索赔； (2) 因施工工艺变化、设计变更导致的合同价款是否调整的确认权； (3) 工程款拨付的批准权； (4) 暂估价材料、设备的价格确认权； (5) 其它涉及工程费用的确认权； (6) 工程月进度计划及更高级别计划的变更审批权； (7) 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权； (8) 监督承包人及其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监督承包人是否及时足额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向农民工支付农民工工资。

除本款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监理工程师无权否定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第7条 双方派驻工地代表

7.1发包人派驻工地代表姓名： 待定

职权： 受理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通知、指令、批复、证书、决定、投资控制、工程计量、处理洽商等发包人工作。

7.2承包人派驻工地项目负责人姓名： 待定

职权： 按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作业计划、工期计划、质量目标和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来组织施工，处理施工过程中一切管

理事宜。代表承包人协调发包人、设计人、监理、项目管理单位等各方关系。

技术负责人姓名：待定

职权：协助项目负责人负责施工质量和进度等。

安全负责人姓名：待定

职权：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监督及管理。

7.3任何一方驻工地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指出交接时间、权限。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未经过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书面批准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专职于本工程，不得兼职于其他工程或其他职务。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请假，未获得书面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第8条 发包人工作

8.1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 保证施工现场达到具备施工条件的具体要求和完成的时间：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即为现状场地，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进行整理，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按时完成以下(2)—(7)项工作；在开工后继续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网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如现场无水源，承包人应自行解决。由此而可能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临时用水管线由承包人负责；临时用电线路由承包人负责。

(3) 负责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如道路或步道上增加保护措施等）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

价（合同价款）中，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损坏，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发生的费用。

承包人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 /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 (6) 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7日内。
- (7)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 开工前7日内。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负责工作的实施，发包人配合承包人作好协调工作。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如发生另行委托。

第9条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在收到设计图纸后5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施工计划在开始实施的3天前提交；每周一应提供本周的工作计划及前一周计划完成情况；当月工作统计报表在次月 30日前提交；年度工作量完成统计报表在年后五日内提交。

-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围栏设施的责任和要求：
A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对施工现场以及分包单位和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管理，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加强施工现场保卫及施工照明，就本工程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和保卫向发包人全面负责，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均由承包人负责解决，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此或督促承包人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应当赔偿

发包人所遭受的损失。

B承包人应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提供和维护所有照明、施工现场的围挡封闭和警戒，保证场内、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通畅，安全防护工作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安全防护的有关规定，保证正常施工并保护相邻财产的拥有者和占有者的通行以及公共的安全。

C如承包人未履行自己的职责致使现场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赔偿金扣除。如上述行为使发包人受到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全部损失扣除。

D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时，承包人应立即响应。承包人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该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3) 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等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特别通行证、排污手续、降噪措施等手续），并保证这些规定在施工中得到贯彻执行，以免除发包人因承包人未能完成上述工作所承担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罚款、工期延误期间的费用支出、发包人因此或为督促承包人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上述所有损失。

(5) 负责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对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保证所承包工程在竣工验收、移交前，处于完好状态，并承担为保证其完好所发生的全部保护费用。

(6)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具体要求及费用承担：保护工作要符合相关各部门的管理要求。其中可以通过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显示的，现场踏勘了解到的及应当预见部分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同时对因自身原因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7) 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且：保证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日内将现场清理完毕（包括余土、建筑材料、垃圾、生产和生活用临时设施拆除）。所需费用及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承担。逾期清理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承包人应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施工项目负责人部，并为此配备满足施工需要的具有相应资格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承包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班子主要负责人的详细情况。除非事先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如发生此类情况，承包人必须在 5 日内将擅自撤换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调回本项目或取得发包人对于新派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认可；当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适或不称职的 现场管理人员时，承包人应自接到通知起5日内完成更换，撤出人员不应再从事与本工程有直接关系的工作。承包人违反上述义务，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B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负责施工现场内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承包人防护不利而发生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 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C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发包人的有关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其中涉及承包人（含专业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

D对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需要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于施工总控进度计划中明确表述或提前足够的时间通知发包人。

E承包人确认已充分考察了解了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承担办理施工临建设施相关的工作，并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已考虑相关费用。特别是施工场地发生的租用临时用地的费用 及相关交通费，结算时不再调整。

F负责保护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G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

(9) 其他：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应服从和配合发包人及监理人对施工现场的总体协调管理，为其他施工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并做好与其他施工承包人（如市政管网、房屋建筑等）的施工配合、配合其他施工承包人对成品、半成品的保护、修复，保证整体工程的施工进度，并负责施工场地内的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应为下述人员从事其工作提供服务和配合，并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必要协调：

A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定的专业分包人；

B发包人所雇佣的任何其他承包人（包括文物勘探单位）及其工人；

C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D合法履行职责的国家公务人员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承包人负责配合协调的工作包括：

A将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提供给上述人员使用

；

B允许上述人员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设施（如果有）；

C为保证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他们的工作场所或材料存放等负责协调。

D为上述人员提供下述其他服务和配合：为其他承包人或分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水电源。

E提供垃圾存放场地。

F发包人认为应当承包人配合的其他事项。

承包人在其合同价款中已经考虑了本款所述的与上述人员的配合与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H承包人必须遵照国家、北京市政府发布的相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承包人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因噪音、空气污染等原因产生的扰民赔偿、额外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必要时按北京市有关规定标准支付补偿金。承包人不能以扰民或民扰问题处理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I承包人负责整个标段范围内所有新种植树木（包括现场移植的树木）的养护工作。

J承包人负责本标段范围内工程施工期和养护期的安全保卫、防火工作。

K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对施工进度和施工区域的整体规划和调控，服从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承包人根据工期或政府、发包人对施工进度的调控，合理考虑苗木非季节施工措施，非季节施工措施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L承包人保证，依据本合同范围提供的设备及相关技术资料，承包人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M维护标段内的设施和设备，使用标段内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和更换费用。

N本工程中所有混凝土均采用商品混凝土，砂浆应采用商品预拌砂浆。

O本工程中苗木应严格按照清单中注明的要求进行采购，苗木为苗圃苗（特选苗木除外），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不予验收。

P承包人在实施土壤改良时须单独报送开工报告及施工方案，经监理、甲方审批同意后，在监理监督下实施。

Q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地下文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并通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承包人应当配合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R本标段的工程水电费（包括养护期）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S承包人应遵守项目所在地关于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有关规定，按规定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品。

T承包人应在接收施工场地后对场地内存在的建筑垃圾、遗留树根等进行清理。

Y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内的建筑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等进行分类和无害化处理，禁止将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建筑垃圾、渣土等掩埋在绿化用地中。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10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阶段性竣工要求：_____ / 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不包括养护期）。

第11条 进度计划

11.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应

在收到图纸后5日内提交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11.2发包人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
承包人提交完整的书面资料后14天，发包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11.3承包人在工程实施中应遵守发包人对施工区域和施工进度的整体规划和调整，并对其施工组织设计做出相应的调整。

11.4承包人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的要求。

第12条 延期开工 如发生：按下列原则处理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期开工的，相应顺延工期；非因发包人原因，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同意延期的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延期通知的，工期不顺延；发包人同意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第13条 暂停施工 如发生：按下列原则处理

因发包人原因停工的，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顺延，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第14条 工期延误

14.1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双方约定日期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承包人应对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 (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因工程量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5) 不可抗力;

(6) 发包人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以工程洽商为准

(7) 其它可调整工期的因素: 因甲方拆迁原因导致乙方无法进场施工的。

14.2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7日内, 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报告, 未提出或未及时提出书面报告的, 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14日内予以确认答复, 逾期不予答复, 承包人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14.3 承包人在北京地区施工, 应当对施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然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降水、大风、沙尘暴、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等)做出充分的预见, 并制定周密的施工方案及对策。合同双方确认, 本工程合同单价及工期不会因上述因素的出现而作任何变更。

第15条 工期提前

15.1 工期如需提前, 双方协议如下: /

(1) 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时间: /

(2) 承包人应采取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应提供的条件: /

(4) 因赶工而增加的经济支出和费用承担: /

五、质量与检验

第16条 工程质量

16.1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16.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 由双方认可或权威机构指定的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 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6.3 检验和验收

在材料设备进场前, 承包人应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证明材料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材料设备运

抵现场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国家及相应政府部门或行业对设备测试有特殊规定，则与测试有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测试失败及由于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对材料设备、工程质量的检验结论与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论不一致的，以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论为准。

第17条 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的部位：执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有关规定。

17.2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自检后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检验，由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签收通知。验收合格，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在48小时内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不进行验收也未提出书面延期要求的，可视为发包人已经批准，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受影响。

六、安全文明施工

18.1 安全文明施工等级要求

18.1.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的等级要求：达到《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版本）达标标准。

18.1.2 安全生产特殊措施要求： /。

18.2 安全施工

18.2.1 承包人应遵守建设部、北京市住建委、北京市园林绿化管理部门、其他有关单位和发包人关于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针对本工程特点，尤其是大规格苗木及景石吊装等，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2.2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施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8.2.3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承包人与发包人将签署安全生产协议，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在安全生产协议中进一步明确。

18.3 文明施工

18.3.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8.3.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8.3.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18.3.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18.3.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18.3.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18.3.7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区两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大气污

染及扬尘治理方面相关政策及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园林绿化施工工地扬尘污染。在施工中，严格执行园林绿化施工技术规范，严格控制土方作业，要采取围挡、苫盖、定期喷水等抑尘措施，避免形成扬尘污染。尤其是中心城区和新城区，现场要配备喷淋、洒水、移动喷雾机等降尘设备，严格执行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18.3.8 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市政府及市园林绿化监管部门的规定，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本行业落实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知（京大气办〔2017〕85号）。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在五环路（不含）区域内、亦庄开发区和通州区部分区域内，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使用达标机械。

18.3.9 承包人全面落实渣土运输车辆“三不进、两不出”（无车辆准运证不进工地、装置破损不进工地、排放不达标不进工地、超量装载不出工地、车身不洁车轮带泥不出工地）规定。使用有资质的渣土运输车辆，规模化动土方（2000方以上）绿化建设项目，与车辆企业或者个人签订渣土运输协议。

18.2、18.3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工程费用清单备查。承包人应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的约定使用此项费用，未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事故发生，或未及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致使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此进行通报批评或罚款或导致居民投诉，承包人应负完全的责任。

第19条 事故处理

19.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各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9.2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20条 合同价款

20.1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20.2合同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含税） ￥：___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含税） ￥ _____ 元；

暂列金额（含税） ￥：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含税） ￥：_____元。

第21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21.1本合同价款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1) 本合同是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书为基础，以招标图纸（含招标图纸疑问卷及回复的全部内容）为范围（除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外）的固定单价合同。

(2) 构成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是综合单价，其包含的费用范围为：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及风险费用等。综合单价应包含为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不论是否在图纸、规范、施工组织设计或工程量清单中具体说明）。承包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将作为工程款支付、洽商变更计价和竣工结算时的依据。

(3) 综合单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为：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造价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A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但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

B因设计变更或施工范围调整使苗木、设备采购数量、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变化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措施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但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综合单价不随工程最终的变化而调整；

C经过承包人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算和价格错误；

D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错、漏项；

E施工期内施工机械使用费、辅助材料价格、苗木价格的上涨或下落（本工程苗木采购承包人已充分考虑了市场因素，对于可能引起的苗木市场价格变化而产生的风险，承包人已在合同价款中予以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F双方在38.1条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情况及沙尘暴；

G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

H发包人在招标阶段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中没有明确的项目，承包人也没有另行补充，但施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

I苗木成活率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J管理费和利润的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4) 措施工程价格：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措施费用可以调整，调整办法详见21.2.1款。以招标图纸为范围应考虑到的（含取水费用、围堰费用、降水费用、二次搬运、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等总价措施工程费用，若实际施工时较招标图纸存在设计变更或洽商则只予以调整增加或者减少的措施费用部分。

(5) 渣土清运工程量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为基础，最终按审计认定结果为准进行结算。

21.2 合同价款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以外及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的情况时可

以调整。

21.2.1 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及方式为：

A. 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 1) 设计变更、洽商及现场签证；
- 2) 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有差异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错项、漏项、多项的；
- 4) 发包人以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
- 5) 发包人给出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 6)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实际未施工的；
- 7)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
- 8) 安全、文明施工费；
- 9) 其它工程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
- 10) 规费及税金；
- 11)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

B.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1) 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的差异（包括措施工程清单）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承包人三方认定后据实调整；
- 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错项、漏项时，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承包人三方确认工程项目内容及相应工程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定工程暂估价，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 3) 发包人以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结算或拨付进度款时执行本合同条款第28.3款；暂估材料（设备）、苗木经认可后，按确认后的价格对承包人的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包括税金的增减）；价差部分仅计取税金。
- 4) 专业工程暂估价的价格确定：暂估专业工程按照暂估专业工程实际结算金额进行调整。
- 5) 其它工程价格：其他工程清单中总承包服务费按照分包专业工程结算金

额乘以投标总承包服务费率进行总承包服务费结算；

6)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人工费与机械费的当期市场价合计为基数乘以相应的费率计算；

7) 工程变更导致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发生较大变化的：按照变更后经过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的施工方案、以及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费的增减和合同签约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进行结算。

8)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第38.2~38.3款的约定，经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

9)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不包括北京市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指导性的文件规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10)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确认；

11)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如果实际未施工，拨付进度款和竣工结算时按投标报价时的金额（包括该工程涉及到的所有费用）进行核减；

12) 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时合同价款（含变更或洽商导致增加或减少的措施费用）调整按本合同条款第21.2.2款及第28.1款执行。

21.2.2 施工中经过发包人代表、设计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以及专业工程暂估价中引起原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工程量的增减，变更费用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的清单子目，遵循该项清单子目报价时的综合单价；

(2)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有类似的清单子目，可在该清单子目基础上进行调整组价，但此价格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3)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无相应或相近的清单子目，承包人应重新进行组价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由发包人确认暂定价，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审定为准。审核按本合同条款第21.2.2(4)款的原则进行；

(4) 合同中由于工程设计变更、洽商及专业工程暂估价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工程，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同时约定承包人在组价过程中应遵循下述原则：

- A. 材料、设备、人工工日、机械消耗量参照2012年《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
- B. 主要材料、设备按施工期间通过比选并经监理工程师认证、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市场价计算，机械费、辅材单价参照2012年《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
- C. 人工费单价参照施工期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关专业的人工费单价（中间值），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计算；
- D. 各项取费率执行承包人投标时的费率。

第22条 工程量的确认

22.1 承包人应在每月30日前报告上月完成的工作量，监理工程师接到报告后14天内核实已完成的工程量，并在核实前一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以发包人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核实期间延长的，核实的期限应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核实，核实结果无效。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22.2 发包人收到监理工程师转交的承包人报告后14天内未核实完工程量，从第15天起，承包人报告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第23条 工程款支付

23.1 合同生效且承包人报送的预付款支付申请材料经甲方审查合格后，承包人将合同款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提交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有关票据，并支付合同价款（不包括其他工程清单中发包人部分的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40%的工程预付款，再按合同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签约合同价总额预付至50%，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100%的农民工工伤保险费。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预付款抵扣条款：在支付第一笔工程进度款时抵扣全部预付款。

23.2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工程进度款按进度支付。承包人完成施工进度50%后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支付经审核的合同价款（含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发生的变更洽商；不包括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以及已支付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和农民工工伤保险费，下同）。承包人在完成形象进度50%的基础上每再完成10%施工进度后，可再次向发包人报审进度款。达到合同价款100%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包括暂列金额和未经发包人确认工程费用的专业工程暂估价）的90%。完成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后，发包人按合同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签约合同价总额预付至90%。最终经竣工结算审计后，按照审计金额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含预付款）累计达到按第21.2款调整后（如果有）的合同价款（不包括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的90%时，发包人停止支付工程款。由于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的分歧使审核和认可工作延误的，审核和认可的时间可以顺延，承包人不应因此影响工期。

23.3 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的工程，由承包人负责签订专业分包工程合同，其工程款由发包人拨付给承包人，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拨款情况和分包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时间及时向分包人拨付工程款。在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按时付款的条件下，如果承包人不按前述条件支付分包款，同时在又不能说明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保证分包工程款的合理支付。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发包人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行为，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违约责任。

承包人同意如因政府资金拨付审批时间拖延，致使发包人不能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可以延迟合同价款的支付。

八、材料设备供应

第24条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

24.1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一览表（附后）： /

24.2双方约定的苗木材料设备交验的标准： /

24.3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24.4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第25条 承包人采购苗木、材料设备

25.1承包人采购苗木材料设备的约定

25.1.1承包人采购的苗木应满足的技术要求：采购的苗木应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国家及北京地区的主要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采购乔、灌木等，尤其是特选苗木，应确保达到设计效果。承包人考察后选择的特选苗木，必须经发包人、设计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可购买；对于特选苗木，承包人须采取必要措施，做好苗木移栽前的准备工作；所有苗木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现场核验合格后方能栽植。用于本工程的苗木应按设计要求效果带冠种植，必须是在北京周边地区定植三年以上且符合本工程设计要求效果的苗木。

25.1.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国家和北京市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否则发包人有

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本工程所选用国产或合资的材料设备的品牌、质量、规格、型号，承包人须在采购前至少5日将上述资料及其材料、设备样品、质量证明等文件报送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在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认可后，方可采购。

25.1.3 承包人承担在工程中使用不合格苗木、材料设备等所造成的全部费用损失和工期损失。

九、工程变更

第26条 设计变更

26.1 施工中设计人、发包人对原设计变更，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通知进行变更。

26.2 如果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要求，须经原设计人、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实施，并签署设计变更通知。

签署确认程序为：承包人提交变更通知单，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工程师、设计人对变更通知单做出评审，提出会审意见，发包人审定设计人或承包人根据审核意见补充完善设计变更，原设计人、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签署设计变更通知，由发包人移交至：

1) 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2) 项目管理单位；3) 承包人；4) 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因没有遵守此条款，引起的任何返工，其损失或工期延误都应由承包人负责。

26.3 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洽商、变更的确认并不代表其对相关的经济费用的确认，经济费用最终的确认由发包人签认后才生效。

第27条 其他变更

施工中承包人如发生除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变更时，参照第26款变更确认程序，经发包人批准，采用协议或洽商形式加以确认。

第28条 确定变更价款

28.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后确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则认为其主动放弃调整合同价款。

28.2 专业工程暂估价价格的调整：除应招标的暂估专业工程外，暂估专业工程按照暂估专业工程设计图纸工程量和本合同21.2.2款约定的综合单价计算方法进行调整；招标工程的暂估专业工程按签订的专业合同约定调整。

28.3 暂估材料价格的调整：

招标时列出的暂估材料，承包人需在采购前7天，向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单位和发包人提交不少于三家同类产品的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报价、质量证明、出厂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材料，以供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单位和发包人选择确认其价格、质量、规格型号（确认程序由发包人确定后执行），否则该材料、设备价格在结算时不予计取。

暂估材料（设备）、苗木经认可后，按确认后的价格对承包人的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包括税金的增减），价差部分仅计取税金。

十、竣工验收与结算

第29条 竣工验收

29.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以上文件后15日内组织验收。发包人如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5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29.2 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期。

29.3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并明确双方责任。

29.4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需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为发包人编制合格的二套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图要求满足

备案存档要求，并与完工现场一致，竣工图编制有施工图及变更洽商资料依据，且逻辑关系吻合。竣工结算审核时，如发现竣工图与现场不一致，或与施工图、变更洽商逻辑关系混乱，建设单位有权按最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结算，承包人应予以接受。

第30条 竣工结算

30.1 双方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后进行工程结算。

30.2 承包人在提交竣工图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0.3 工程全部完工通过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按其指定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结果（包括扣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罚款金额）支付工程结算款。本工程在竣工验收并完成结算审计后，在承包人已履行保修责任的前提下，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无息支付扣除本合同条款约定的罚款金额等后的其余履约保证金。

30.4 本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未尽到保修职责，在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限内派人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的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本工程保修期满在承包人已履行保修责任的前提下，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无息支付扣除本合同条款约定的罚款金额等后的其余履约保证金。

30.5 承包人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对承包范围内的苗木（包括现状保留树木）进行养护，养护期及养护标准执行第31条质量保修、第32条质量保修责任条款。未按规定进行养护的，发包人有权按照投标报价中的苗木养护费用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十一、质量保修

第31条 质量保修：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

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1.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室外环境布置、室内一层环境布置、室内二层环境布置等设计图纸内全部施工范围。

31.2 质量保修期及养护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及养护期如下：

(1) 道路广场工程：1年

(2) 其他附属工程：按相关规定执行（如没有相关规定，按1年执行）

质量保修期及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32条 质量保修责任

32.1 属于保修范围内内容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

32.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3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上述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第33条 保修费用

33.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第34条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保修事项：/

承包人在投标时的所有承诺（详见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为本合同附件。

十二、违约与争议

第35条 违约责任

35.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5.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或延期竣工的，应交付的违约金额

和计算方法：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一周（含）以上时，或造成延期竣工两周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结算价款0.1%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随时与承包人解除本合同。

35.3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达不到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自费修补缺陷，确保达到合格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不能按时交工，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完成工程修补工作，达到合格标准。结算时扣除他人施工产生的价款。

35.4 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款的违约责任： /

35.5 其他：

本合同条款第7.3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在工作日无故未到施工现场（以监理工程师提供的书面证明为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额。如未征得发包人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在发包人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天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计算方式：按照损失金额三倍赔付。

当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35.6 索赔

35.6.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文件相关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发包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承包人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35.6.2 承包人应承担在进行运输中对其他专业承包工程及工程现场周边设施造成的损坏所带来的相应赔偿责任。发包人为此支付的赔偿、诉讼及其发生的费用均应由承包人负担。

35.6.3 承包人未根据本合同第32条之约定及时履行保修义务，每违反一次，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承包人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相关维护，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金及费用均可从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主张。

第36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依法向工程所在辖区人民法院起诉；
- (2)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其他

第37条 工程分包

37.1 分包单位和分包工程内容：无。

第38条 不可抗力

38.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

不可抗力除法律规定外还包括政府行为。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 (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 (2) 战争；
- (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完全局限在承包人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

(6) 政府行为；

(7)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38.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工程竣工后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8.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39条 担保

39.1 本工程双方约定的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4)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40条 合同解除

40.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0.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暂停开工达10日，或者暂停施工达15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0.3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逾期支付工程款达到100日，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停止施工超过30日，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损害赔偿。

40.4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0.5承包人具有本合同约定的拖延工期、工程质量不合格等情形时，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40.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0.7合同按司法程序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承包人对于已完工程仍需承担保修和养护义务。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0.8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41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41.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1.2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42条 合同份数

42.1 本合同正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壹份。本合同副本肆份，发包方执贰份，承包方执贰份。

第43条 其他约定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 承包人所提供的建设工程文件档案，应遵照北京市城建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承包人承诺书为本合同附件。

/

第44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射击场路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010-63915025

电话：

传真：010-83733157

传真：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石景山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01090344300120112005740

帐号：

邮政编码：100043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

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中国园林博物馆北京筹备办公室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6份，由甲乙双方各执2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1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中国园林博物馆北京筹备办公室

乙方：_____

甲方将 环境布置项目 承包给乙方施工（维保）。在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过程中，甲方乙方都应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建筑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现场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业安全操作、规范、标准，并确定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双方各自的安全职责。以确保施工始终在安全文明的前提下进行。现经甲方乙方商定，进一步确认，同意就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事宜明确如下，并就有关安全管理事项制定以下协议内容，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目标

1. 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火灾事故
2. 不发生重大交通事故；
3. 不发生一般机械设备损坏事故；
4. 不发生传染病和集体食物中毒事件；
5. 不发生因本单位责任造成一般影响的安全文明生产事件。

第二条 甲方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1. 负责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核。
2. 开工前，甲方负责对乙方工程项目负责人，乙方技术负责人，乙方安全管理负责人进行全面交底。
3. 甲方有权制止和处罚乙方人员在施工（维保）过程中发生安全违章现象，不服从安全管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乙方在施工（维保）过程中未按有关安全和环保法规及甲方的要求进行安全管理及隐患整改，甲方将按合同额的5%-30%投入到安全管理和隐患整改中，该项费用将从合同额中扣除。

5. 对乙方的作业现场及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按甲方现行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

第三条 乙方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1. 乙方项目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2. 乙方应按工程规模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人员资质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3. 乙方负责本单位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除按照国家规定的要求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外，必须对甲方现行的相关安全规章制度、危险因素、职业危害因素辨识结果等进行培训，保证操作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紧急情况下的应急避险措施。乙方所有在甲方的作业人员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4. 乙方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取得政府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方可上岗操作；乙方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必须随身携带政府有关部门核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必须清晰）否则视为无证操作。

5. 乙方作业前必须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确认，对所承担的工作自行组织危害辨识、风险评价，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控制。对潜在的危险因素不熟悉或不了解时要主动与甲方联系，认真制定具体安全措施并经甲方安全确认后方可作业。安全措施要传达到全部作业人员。

6. 乙方应有设备维护保养和定期检验记录。应确保在用维保设备的安全可靠。乙方每天开工前应对维保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用具进行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

7. 乙方不得使用未成年工及有职业禁忌症人员，乙方应对维保人员的身体素质、精神状况、技能水平、作业中的安全行为负责。

8. 乙方应当建立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9. 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乙方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单位承担全部事故责任。

10. 乙方应为本单位全体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单报甲方备案。

11. 乙方应识别维保现场的环境因素，如：扬尘污染、粉尘污染、生活污水、固体废弃物、维保噪音等造成的环境危害。制定针对现场环境因素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措施。乙方对于甲方提出的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和整改。

12. 应急准备

乙方应根据可能发生的危急情况、事故隐患和突发事件（如：防火、防汛、防爆、防污染、设备异常状态等）制定应急预案。乙方应就应急预案进行物资和措施准备。。

13. 乙方应对承担的维保项目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对查出的安全隐患应立即整改，并做好安全检查回复记录。

14. 乙方在现场的工作可能威胁到甲方或现场第三方的安全时，必须主动与被影响方联系，服从甲方的协调和指挥，根据具体情况共同协商并采取安全措施，安全措施应书面记录并传达到全部作业人员。

15. 乙方要安全、文明作业。不得擅自使用或操作本岗位以外的设备、设施、工器具等，不得进入与工作无关的区域、场所。作业过程物料摆放整齐，安全通道畅通，作业完毕后对在作业过程拆除或损坏的安全设施必须及时予以恢复；要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16. 乙方需要设置使用临时电源、电缆(线)时，乙方提出申请，由甲方所在单位主管部门确认临时电源接点，乙方确保其电气设施安全可靠。

17. 动火、吊装、爆破、进入闭塞空间等高危作业，必须制定专项安全措施，按甲方相关规定办理许可手续，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管理，并不得擅离职守。

18. 乙方员工工作期间必须严格按其岗位作业标准或相关安全规程进行操作。

19. 乙方作业产生的风险可能危及其他人员时，应在风险范围边界设立相应安全警示标识(围挡)或安排专人进行看护。

20. 乙方员工在工作中不得擅自用或操作本岗位以外的设备、设施、工器具等，不得进入与工作无关的区域、场所。

21. 乙方负责雇员工伤事故调查、分析、统计、上报、处理等工作，发生重伤以上事故时，应在30分钟内通知甲方。

第四条 安全事故的处理

乙方在发生安全事故后，应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应积极抢救伤员、保护事故现场，妥善保护有关物证。并立即通知甲方。甲乙双方共同组织事故调查，乙方现场人员应如实提供现场情况和事故处理原始材料，并保证其真实性。由甲方根据上级的有关规定负责事故的上报工作。

第五条 责任承担

1. 由甲方单方面责任造成乙方人员伤亡时，由乙方负责事故处理，甲方按国家相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2. 由乙方单方面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伤亡时，由甲方负责事故处理，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3. 由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甲、乙方人员伤亡时，由伤亡人员所属单位负责事故处理，根据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划分双方应承担的事故责任和赔偿责任或协商解决，双方对责任划分意见不一致时，由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裁定。

4.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不区分甲方、乙方或者游客的伤亡，只要因为乙方原因造成了人员伤亡就构成扣罚的条件】人员伤亡，每发生一人次死亡甲方扣罚乙方50000-100000元；每发生一人次重伤扣罚30000-50000元；每发生一人次轻伤扣罚10000-30000元；年度内发生第二人次伤亡加1倍扣罚。

5. 乙方虽未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但有违反国家有关安全规定、甲方有关安全规定和违反本协议的行为或情况，甲方按甲方现行《安全奖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扣罚。《安全奖惩管理办法》作为本责任书的附件。

第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检修作业必须按照甲方设备检修安全管理及其他相关制度办理安全措施等相关手续。

2. 乙方技术人员及现场作业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更换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按规定进行安全教育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3. 检修过程中需临时拆除护栏、安全防护设置等，要做好其他保障措施，保障措施要具有有效保证人身安全的效果。

4. 乙方严格按照划分区域进行作业，禁止进入其它无关区域。

5. 在坠落高度基准面2米以上的高处作业应采取防止坠落的措施。

6. 馆内严禁吸烟，如在施工（维保）作业区域内发现烟头等，视为吸烟，按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第七条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补充追加或修改本协议。

第八条 本协议中引用的甲方各项制度性文件，均有可能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被修订，甲方及时将修订后的版本告知乙方，双方应按修订后的版本执行。

第九条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国家、行业及甲方行业相关规定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6份，甲方、乙方各执3份。本协议作为《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随合同生效而生效，随合同终止而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

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
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_属于_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_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3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 4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在我方的上述报价中，包括：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合计金额RMB¥: _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RMB¥: _____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RMB¥(如有)： ___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RMB¥: 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含税)合计金额RMB¥: 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RMB¥: _____元

.....

如果我方中标(成交)，我方保证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本项目全部工程内容，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标准，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达到____等级。我方同意本报价一览表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成交)通知书。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成交)通知书连同本最后报价一览表，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8 分项报价表

工程量清单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环境布置

第 1 页 共 1 页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农民工伤保险费应按本章第2.7.4项要求计算,并将其“不含税金额”填报在对应的“合计”栏中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环境布置单项工程-室内一层花卉布置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第一次花卉布置						
1	050103021001	箱/钵栽植	1. 箱/钵体材料品种 :A1金色四方盆 2. 箱/钵外型尺寸:h =120cm*Φ100cm 3. 栽植植物种类、规格:柳叶蓉 (高3-3.5米) 2株/组 幸福树 (高3-3.5米) 2株/组 4. 土质要求:草炭土 5. 养护期:6个月 6.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组	4			
2	050103021002	箱/钵栽植	1. 箱/钵体材料品种 :A2金色四方盆 2. 箱/钵外型尺寸:h 100cm*Φ80cm 3. 栽植植物种类、规格:鹤望兰 (高2米) 2株/组 4. 土质要求:草炭土 5. 养护期:6个月 6.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组	2			
3	050103021003	箱/钵栽植	1. 箱/钵体材料品种 :A3金色四方盆 2. 箱/钵外型尺寸:大h120cm*Φ100cm , 中h100cm*Φ80cm 3. 栽植植物种类、规格:鹤望兰 (高2米) 8株/组, 红掌 (15cm) 67株/组, 常春藤 (21cm) 20株/组 4. 土质要求:草炭土 5. 养护期:6个月 6.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组	4			
4	050103021004	箱/钵栽植	1. 箱/钵体材料品种 :A4金色四方盆 2. 箱/钵外型尺寸:h 100cm *Φ80cm 3. 栽植植物种类、规格:鹤望兰 (高2米) 2株/组 4. 土质要求:草炭土 5. 养护期:6个月 6.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组	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环境布置单项工程-室内一层花卉布置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5	050103021005	箱/钵栽植	1. 箱/钵体材料品种 :A5金色窝口盆 2. 箱/钵外型尺寸:h 55cm*Φ 60cm 3. 栽植植物种类、规格:也门铁(h80cm) 1株/组, 平头红(15cm) 6株/组, 常春藤(21cm) 2株/组 4. 土质要求:草炭土 5. 养护期:6个月 6.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组	10			
6	050103021006	箱/钵栽植	1. 箱/钵体材料品种 :A7金色窝口盆 2. 箱/钵外型尺寸:h 26cm * 口径Φ 27cm 3. 栽植植物种类、规格:万年青(21cm) 1株/组, 4. 土质要求:草炭土 5. 养护期:6个月 6.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组	100			
7	050103021007	箱/钵栽植	1. 箱/钵体材料品种 :A8青花缸 2. 箱/钵外型尺寸:内径40cm 3. 栽植植物种类、规格:龙血树(h80cm) 2株/组, 元宝树(h80cm) 2株/组 4. 土质要求:草炭土 5. 养护期:6个月 6.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组	4			
8	050103021008	箱/钵栽植	1. 箱/钵体材料品种 :A9金色四方盆 2. 箱/钵外型尺寸:h 120cm*Φ 100cm 3. 栽植植物种类、规格:红掌76株/组 4. 土质要求:草炭土 5. 养护期:6个月 6.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组	1			
9	050103021009	箱/钵栽植	1. 箱/钵体材料品种 :A12服务台 花纹瓷盆 2. 箱/钵外型尺寸:	组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环境布置单项工程-室内一层花卉布置单位工程)

第 3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直径50cm 3. 栽植植物种类、 规格:蝴蝶兰 (3.5 寸盆) 12株/组 4. 土质要求:草炭土 5. 养护期:6个月 6. 满足设计及施工 要求					
10	050103021010	箱/钵栽植	1. 箱/钵体材料品种 :A13金色四方盆 2. 箱/钵外型尺寸:h 100cm *Φ80cm 3. 栽植植物种类、 规格:鹤望兰 (高2m) 2株/组 4. 土质要求:草炭土 5. 养护期:6个月 6. 满足设计及施工 要求	组	1			
11	050103021011	箱/钵栽植	1. 箱/钵体材料品种 :A14临展厅门口树 池 2. 栽植植物种类、 规格:散尾葵 (高2. 5-3米) 3株/组, 非 洲茉莉 (H=1.0m) 3 株/组 3. 土质要求:草炭土 4. 养护期:6个月 6. 满足设计及施工 要求	组	2			
12	050103021012	箱/钵栽植	1. 箱/钵体材料品种 :A15步梯上 青花缸 2. 箱/钵外型尺寸: 直径50cm 3. 栽植植物种类、 规格:绿萝 (h2m) 1 株/组 4. 土质要求:草炭土 5. 养护期:6个月 6. 满足设计及施工 要求	组	2			
13	050103021013	箱/钵栽植	1. 箱/钵体材料品种 :A18青花缸 2. 箱/钵外型尺寸: 500件缸8个, 直径4 0cm4个 3. 栽植植物种类、 规格: 散尾葵 (高3.5米) 1株/组 龙血树 (h80cm) 1	组	8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环境布置单项工程-室内一层花卉布置单位工程)

第 4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株/组 红掌 (15cm) 3株/ 组 4. 土质要求:草炭土 5. 养护期:6个月 6. 满足设计及施工 要求					
14	050103021014	箱/钵栽植	1. 箱/钵体材料品种: A19紫砂盆 2. 箱/钵外型尺寸: 30cm 3. 栽植植物种类、 规格:国兰 (5-10芽) 1株/组 4. 土质要求:草炭土 5. 养护期:6个月 6. 满足设计及施工 要求	组	2			
15	050103021015	箱/钵栽植	1. 箱/钵体材料品种: A20紫砂盆 2. 箱/钵外型尺寸:8 0cm 3. 栽植植物种类、 规格:盆景 (多头, 80cm) 1株/组 4. 土质要求:草炭土 5. 养护期:6个月 6. 满足设计及施工 要求	组	1			
16	050103021016	箱/钵栽植	1. 箱/钵体材料品种: A21金色四方盆 2. 箱/钵外型尺寸:h 100cm*Φ 80cm 3. 栽植植物种类、 规格:鹤望兰 (高2m) 4株/组 4. 土质要求:草炭土 5. 养护期:6个月 6. 满足设计及施工 要求	组	1			
17	050103021017	箱/钵栽植	1. 箱/钵体材料品种: A22胡杨木景区 2. 栽植植物种类、 规格:金虎 (单头0. 7m) 1株/组; 金虎 (多头0.5m) 3 株/组; 白毛柱 (群生高0.3 m) 6株/组; 黄金柱 (群生高0.4 m) 10株/组 3. 土质要求:草炭土 4. 养护期:6个月	组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环境布置单项工程-室内一层花卉布置单位工程)

第 5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5.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18	050103021018	箱/钵栽植	1. 箱/钵体材料品种 :A24青花缸 2. 箱/钵外型尺寸: 直径50cm 3. 栽植植物种类、 规格:散尾葵 (高2.5-3米) 1株/组 4. 土质要求:草炭土 5. 养护期:6个月 6.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组	1			
19	050103021019	箱/钵栽植	1. 箱/钵体材料品种 :A25紫砂盆 2. 箱/钵外型尺寸:30cm 3. 栽植植物种类、 规格:国兰 (5-10芽) 4株/组, 盆景 (55cm) 2株/组 4. 土质要求:草炭土 5. 养护期:6个月 6.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组	1			
20	050103021020	箱/钵栽植	1. 箱/钵体材料品种 :A26紫砂盆 2. 箱/钵外型尺寸:30cm 3. 栽植植物种类、 规格:国兰 (5-10芽) 4株/组, 盆景 (55cm) 4株/组 4. 土质要求:草炭土 5. 养护期:6个月 6.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组	1			
21	050103021021	箱/钵栽植	1. 箱/钵体材料品种 :A27青花缸 2. 箱/钵外型尺寸: 直径50cm 3. 栽植植物种类、 规格:散尾葵 (高2.5-3米) 1株/组 4. 土质要求:草炭土 5. 养护期:6个月 6.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组	1			
22	050103021022	箱/钵栽植	1. 箱/钵体材料品种 :A29青花缸 2. 箱/钵外型尺寸: 直径50cm 3. 栽植植物种类、	组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环境布置单项工程-室内一层花卉布置单位工程)

第 6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规格:散尾葵(高2.5-3米) 1株/组 4.土质要求:草炭土 5.养护期:6个月 6.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分部小计						
		第二次花卉布置						
23	050103021023	箱/钵栽植	1. 箱/钵体材料品种:A1金色四方盆 2. 箱/钵外型尺寸:h=120cm*Φ100cm 3. 栽植植物种类、规格:柳叶榕(高3-3.5米) 2株/组; 幸福树(高3-3.5米) 2株/组 4. 土质要求:草炭土 5. 养护期:6个月 6.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组	4			
24	050103021024	箱/钵栽植	1. 箱/钵体材料品种:A2金色四方盆 2. 箱/钵外型尺寸:h=100cm*Φ80cm 3. 栽植植物种类、规格:鹤望兰(高2米) 2株/组 4. 土质要求:草炭土 5. 养护期:6个月 6.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组	2			
25	050103021025	箱/钵栽植	1. 箱/钵体材料品种:A3金色四方盆 2. 箱/钵外型尺寸:大h120cm*Φ100cm, 中h100cm*Φ80cm 3. 栽植植物种类、规格:鹤望兰(高2米) 8株/组, 红掌(15cm) 67株/组, 常春藤(21cm) 20株/组 4. 土质要求:草炭土 5. 养护期:6个月 6.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组	4			
26	050103021026	箱/钵栽植	1. 箱/钵体材料品种:A4金色四方盆 2. 箱/钵外型尺寸:h	组	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环境布置单项工程-室内一层花卉布置单位工程)

第 7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00cm *Φ80cm 3. 栽植植物种类、 规格:鹤望兰(高2 米) 2株/组 4. 土质要求:草炭土 5. 养护期:6个月 6. 满足设计及施工 要求					
27	050103021027	箱/钵栽植	1. 箱/钵体材料品种 :A5金色窗口盆 2. 箱/钵外型尺寸:h 55cm*Φ60cm 3. 栽植植物种类、 规格:平头红(15cm) 6株/组, 也门铁 (h80cm) 1株/组, 常春藤(21cm) 2株 /组 4. 土质要求:草炭土 5. 养护期:6个月 6. 满足设计及施工 要求	组	10			
28	050103021028	箱/钵栽植	1. 箱/钵体材料品种 :A7金色窗口盆 2. 箱/钵外型尺寸:h 26cm * 口径Φ27cm 3. 栽植植物种类、 规格:万年青(21cm) 1株/组 4. 土质要求:草炭土 5. 养护期:6个月 6. 满足设计及施工 要求	组	100			
29	050103021029	箱/钵栽植	1. 箱/钵体材料品种 :A8青花缸 2. 箱/钵外型尺寸: 内径40cm 3. 栽植植物种类、 规格:龙血树(h80c m) 2株/组; 元宝树 (h80cm) 2株/组 4. 土质要求:草炭土 5. 养护期:6个月 6. 满足设计及施工 要求	组	4			
30	050103021030	箱/钵栽植	1. 箱/钵体材料品种 :A9金色四方盆 2. 箱/钵外型尺寸:h 120cm*Φ100cm 3. 栽植植物种类、 规格:红掌76株/组	组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环境布置单项工程-室内一层花卉布置单位工程)

第 8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4. 土质要求:草炭土 5. 养护期:6个月 6.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31	050103021031	箱/钵栽植	1. 箱/钵体材料品种:A12服务台 花纹瓷盆 2. 箱/钵外型尺寸:直径50cm 3. 栽植植物种类、规格:蝴蝶兰(3.5寸盆) 12株/组 4. 土质要求:草炭土 5. 养护期:6个月 6.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组	1			
32	050103021032	箱/钵栽植	1. 箱/钵体材料品种:A13金色四方盆 2. 箱/钵外型尺寸:h 100cm *Φ 80cm 3. 栽植植物种类、规格:鹤望兰(高2m) 2株/组 4. 土质要求:草炭土 5. 养护期:6个月 6.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组	1			
33	050103021033	箱/钵栽植	1. 箱/钵体材料品种:A14临展厅门口树池 2. 栽植植物种类、规格:散尾葵(高2.5-3米) 3株/组, 非洲茉莉(H=1.0m) 3株/组 3. 土质要求:草炭土 4. 养护期:6个月 6.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组	2			
34	050103021034	箱/钵栽植	1. 箱/钵体材料品种:A15步梯上 青花缸 2. 箱/钵外型尺寸:直径50cm 3. 栽植植物种类、规格:绿萝(h2m) 1株/组 4. 土质要求:草炭土 5. 养护期:6个月 6.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组	2			
35	050103021035	箱/钵栽植	1. 箱/钵体材料品种:A18青花缸	组	8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环境布置单项工程-室内一层花卉布置单位工程)

第 9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2. 箱/钵外型尺寸: 500件缸8个, 直径40cm4个 3. 栽植植物种类、 规格:散尾葵 (高3.5米) 1株/组; 龙血树 (h80cm) 1株/组; 红掌 (15cm) 3株/组 4. 土质要求:草炭土 5. 养护期:6个月 6.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36	050103021036	箱/钵栽植	1. 箱/钵体材料品种: A19紫砂盆 2. 箱/钵外型尺寸: 30cm 3. 栽植植物种类、 规格:国兰 (5-10芽) 1株/组 4. 土质要求:草炭土 5. 养护期:6个月 6.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组	2			
37	050103021037	箱/钵栽植	1. 箱/钵体材料品种: A20紫砂盆 2. 箱/钵外型尺寸:80cm 3. 栽植植物种类、 规格:盆景 (多头, 80cm) 1株/组 4. 土质要求:草炭土 5. 养护期:6个月 6.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组	1			
38	050103021038	箱/钵栽植	1. 箱/钵体材料品种: A21金色四方盆 2. 箱/钵外型尺寸:h 100cm*Φ80cm 3. 栽植植物种类、 规格:鹤望兰 (高2m) 4株/组 4. 土质要求:草炭土 5. 养护期:6个月 6.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组	1			
39	050103021039	箱/钵栽植	1. 箱/钵体材料品种: A24青花缸 2. 箱/钵外型尺寸: 直径50cm 3. 栽植植物种类、 规格:散尾葵 (高2.	组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环境布置单项工程-室内一层花卉布置单位工程)

第 10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5-3米) 1株/组 4. 土质要求:草炭土 5. 养护期:6个月 6.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40	050103021040	箱/钵栽植	1. 箱/钵体材料品种:A25紫砂盆 2. 箱/钵外型尺寸:30cm 3. 栽植植物种类、规格:国兰(5-10芽)4株/组, 盆景(55cm)2株/组 4. 土质要求:草炭土 5. 养护期:6个月 6.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组	1			
41	050103021041	箱/钵栽植	1. 箱/钵体材料品种:A26紫砂盆 2. 箱/钵外型尺寸:30cm 3. 栽植植物种类、规格:国兰(5-10芽)4株/组, 盆景(55cm)4株/组 4. 土质要求:草炭土 5. 养护期:6个月 6.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组	1			
42	050103021042	箱/钵栽植	1. 箱/钵体材料品种:A27青花缸 2. 箱/钵外型尺寸:直径50cm 3. 栽植植物种类、规格:散尾葵(高2.5-3米)1株/组 4. 土质要求:草炭土 5. 养护期:6个月 6.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组	1			
43	050103021043	箱/钵栽植	1. 箱/钵体材料品种:A29青花缸 2. 箱/钵外型尺寸:直径50cm 3. 栽植植物种类、规格:散尾葵(高2.5-3米)1株/组 4. 土质要求:草炭土 5. 养护期:6个月 6.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组	1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环境布置单项工程-室内一层花卉布置单位工程)

第 11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植物墙						
44	050103013001	设施立面绿化种植	1. 草本花卉种类:鸭脚木 2. 高度或蓬径:3英寸 3. 单位面积株数:81株/m ² 4. 养护期:一年 5.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	m ²	58.2			
45	050103013002	设施立面绿化种植	1. 草本花卉种类:白脉椒草 2. 高度或蓬径:3英寸 3. 单位面积株数:81株/m ² 4. 养护期:一年 5.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	m ²	12.7			
46	050103013003	设施立面绿化种植	1. 草本花卉种类:袖珍椰子 2. 高度或蓬径:3英寸 3. 单位面积株数:81株/m ² 4. 养护期:一年 5.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	m ²	8.9			
47	050103013004	设施立面绿化种植	1. 草本花卉种类:青叶豆瓣绿 2. 高度或蓬径:3英寸 3. 单位面积株数:81株/m ² 4. 养护期:一年 5.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	m ²	26.3			
48	050103013005	设施立面绿化种植	1. 草本花卉种类:千年木 2. 高度或蓬径:3英寸 3. 单位面积株数:81株/m ² 4. 养护期:一年 5.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	m ²	6.8			
49	050103013006	设施立面绿化种植	1. 草本花卉种类:黄金葛 2. 高度或蓬径:3英寸 3. 单位面积株数:81株/m ²	m ²	139.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环境布置单项工程-室内一层花卉布置单位工程)

第 12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4. 养护期:一年 5.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					
50	050101011001	植物墙清理	1. 植物墙清理 2. 垃圾外运暂估15k m	m2	252			
		分部小计						
		花树						
		立体花卉						
51	050103014001	立体造型(绿雕) 种植	1. 种类:仙客来‘粉腮云’ 2. 盆径:11cm 3. 株高/冠径:20-30 cm 4. 单位面积株数:81 株/m2 5. 种植形式:卡盆 6. 养护期:一年	m2	14.8			
52	050103014002	立体造型(绿雕) 种植	1. 种类:吉姆蕨 2. 盆径:11cm 3. 株高/冠径:20-30 cm 4. 单位面积株数:81 株/m2 5. 种植形式:卡盆 6. 养护期:一年	m2	7.6			
53	050103014003	立体造型(绿雕) 种植	1. 种类:绿萝 2. 盆径:11cm 3. 株高/冠径:20-30 cm 4. 单位面积株数:81 株/m2 5. 种植形式:卡盆 6. 养护期:一年	m2	7.2			
		分部小计						
		平面花卉						
54	050307016012	摆花	1. 花卉品种:吉姆蕨 2. 规格:11cm 3. 密度:81株/m2 4. 养护期:1年	m2	1.5			
55	050307016013	摆花	1. 花卉品种:肾蕨 2. 规格:11cm 3. 密度:81株/m2 4. 养护期:1年	m2	1.5			
56	050307016014	摆花	1. 花卉品种:铁线蕨 2. 规格:11cm 3. 密度:81株/m2 4. 养护期:1年	m2	1			
57	050307016015	摆花	1. 花卉品种:金边吊	m2	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环境布置单项工程-室内一层花卉布置单位工程)

第 13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兰 2. 规格:11cm 3. 密度:81株/m ² 4. 养护期:1年					
58	050307016016	摆花	1. 花卉品种:秋海棠 混色 2. 规格:15cm 3. 密度:36株/m ² 4. 养护期:1年	m2	0.5			
59	050307016017	摆花	1. 花卉品种:仙客来 粉色 2. 规格:11cm 3. 密度:81株/m ² 4. 养护期:1年	m2	1.5			
60	050307016018	摆花	1. 花卉品种:蝴蝶兰 中花型粉紫混色 2. 规格:11cm 3. 密度:81株/m ² 4. 养护期:1年	m2	1.5			
61	050307016019	摆花	1. 花卉品种:梦香兰 粉红混色 2. 规格:11cm 3. 密度:81株/m ² 4. 养护期:1年	m2	1			
62	050307016020	摆花	1. 花卉品种:杂兰粉 色 2. 规格:2加仑 3. 密度:12株/m ² 4. 养护期:1年	m2	1			
63	050307016021	摆花	1. 花卉品种:杂兰黄 绿色 2. 规格:2加仑 3. 密度:12株/m ² 4. 养护期:1年	m2	0.5			
64	050307016022	摆花	1. 花卉品种:秋石斛 粉紫混色 2. 规格:11cm 3. 密度:81株/m ² 4. 养护期:1年	m2	1.5			
65	050307016023	摆花	1. 花卉品种:文心兰 黄色 2. 规格:11cm 3. 密度:81株/m ² 4. 养护期:1年	m2	0.5			
66	050307016024	摆花	1. 花卉品种:杜鹃粉 红混色 2. 规格:2加仑 3. 密度:12株/m ² 4. 养护期:1年	m2	1			
67	050307016025	摆花	1. 花卉品种:造型杜 鹃粉红混色	m2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环境布置单项工程-室内一层花卉布置单位工程)

第 14 页 共 14 页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环境布置单项工程-室内二层花卉布置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第一次花卉布置						
1	050103021001	箱/钵栽植	1. 箱/钵体材料品种 :B1青花缸 2. 箱/钵外型尺寸: 直径50cm 3. 栽植植物种类、 规格:散尾葵 (高2.5~3m) 1株/组 4. 土质要求:草炭土 5. 养护期:6个月 6.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组	2			
2	050103021002	箱/钵栽植	1. 箱/钵体材料品种 :B2紫砂盆 2. 箱/钵外型尺寸:30cm 3. 栽植植物种类、 规格:国兰 (5~10芽) 4株/组; 盆景 (55cm) 1株/组 4. 土质要求:草炭土 5. 养护期:6个月 6.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组	1			
3	050103021003	箱/钵栽植	1. 箱/钵体材料品种 :B3白色圆口盆 2. 箱/钵外型尺寸: 大高1.2m内口50cm 中1m内口45cm小80cm 内口40cm 3. 栽植植物种类、 规格:鹤望兰 (高2m) 1株/组; 粉掌 (15cm) 16株/组; 常春藤 (21cm) 3株/组 4. 土质要求:草炭土 5. 养护期:6个月 6.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组	2			
4	050103021004	箱/钵栽植	1. 箱/钵体材料品种 :B4灰色窝口盆 2. 箱/钵外型尺寸:21cm 3. 栽植植物种类、 规格:常春藤 (21cm) 1株/组 4. 土质要求:草炭土 5. 养护期:6个月 6.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组	10			
5	050103021005	箱/钵栽植	1. 箱/钵体材料品种	组	5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环境布置单项工程-室内二层花卉布置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B5花池 2. 栽植植物种类、 规格:散尾葵 (高3- 3.5m) 1株/组 3. 土质要求:草炭土 4. 养护期:6个月 5. 满足设计及施工 要求					
6	050103021006	箱/钵栽植	1. 箱/钵体材料品种 :B6白色圆口盆 2. 箱/钵外型尺寸: 大高1.2m内口50cm 中1m内口45cm小80cm 内口40cm 3. 栽植植物种类、 规格:鹤望兰 (高2m) 1株/组; 粉掌 (1 5cm) 16株/组; 常 春藤 (21cm) 3株/ 组 4. 土质要求:草炭土 5. 养护期:6个月 6. 满足设计及施工 要求	组	1			
7	050103021007	箱/钵栽植	1. 箱/钵体材料品种 :B7青花缸 2. 箱/钵外型尺寸: 直径50cm 3. 栽植植物种类、 规格:绿萝 (h2m) 1 株/组 4. 土质要求:草炭土 5. 养护期:6个月 6. 满足设计及施工 要求	组	1			
8	050103021008	箱/钵栽植	1. 箱/钵体材料品种 :B9青花缸 2. 箱/钵外型尺寸: 直径50cm 3. 栽植植物种类、 规格:绿萝 (h2m) 1 株/组 4. 土质要求:草炭土 5. 养护期:6个月 6. 满足设计及施工 要求	组	4			
9	050103021009	箱/钵栽植	1. 箱/钵体材料品种 :B11青花缸 2. 箱/钵外型尺寸: 直径50cm 3. 栽植植物种类、 规格:幸福树 (h2-2 .5m) 1株/组	组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环境布置单项工程-室内二层花卉布置单位工程)

第 3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4. 土质要求:草炭土 5. 养护期:6个月 6.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10	050103021010	箱/钵栽植	1. 箱/钵体材料品种 :B14青花缸 2. 箱/钵外型尺寸: 直径50cm 3. 栽植植物种类、 规格:散尾葵 (高2.5~3m) 1株/组 4. 土质要求:草炭土 5. 养护期:6个月 6.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组	1			
11	050103021011	箱/钵栽植	1. 箱/钵体材料品种 :B15灰色窗口盆 2. 箱/钵外型尺寸: 大高1.2m内口50cm 中1m内口45cm小80cm内口40cm 3. 栽植植物种类、 规格:鹤望兰 (高2m) 2株/组; 红掌 (15cm) 32株/组; 常春藤 (21cm) 6株/组 4. 土质要求:草炭土 5. 养护期:6个月 6.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组	1			
12	050103021012	箱/钵栽植	1. 箱/钵体材料品种 :B16白色圆口盆 2. 箱/钵外型尺寸: 大高1.2m内口50cm 中1m内口45cm小80cm内口41cm 3. 栽植植物种类、 规格:鹤望兰 (高2m) 2株/组、 红掌 (15cm) 32株/组、 常春藤 (21cm) 6株/组 4. 土质要求:草炭土 40 5. 养护期:6个月 6.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组	1			
13	050103021013	箱/钵栽植	1. 箱/钵体材料品种 :B17青花缸 2. 栽植植物种类、 规格:万年青 (21cm)	组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环境布置单项工程-室内二层花卉布置单位工程)

第 4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 11株/组 3. 土质要求:草炭土 4. 养护期:6个月 5. 满足设计及施工 要求					
		分部小计						
		第二次花卉布置						
14	050103021014	箱/钵栽植	1. 箱/钵体材料品种 :B1青花缸 2. 箱/钵外型尺寸: 直径50cm 3. 栽植植物种类、 规格:散尾葵 (高2. 5-3m) 1株/组 4. 土质要求:草炭土 5. 养护期:6个月 6. 满足设计及施工 要求	组	2			
15	050103021015	箱/钵栽植	1. 箱/钵体材料品种 :B2紫砂盆 2. 箱/钵外型尺寸:3 0cm 3. 栽植植物种类、 规格:国兰 (5-10芽) 4株/组; 盆景 (5 5cm) 1株/组 4. 土质要求:草炭土 5. 养护期:6个月 6. 满足设计及施工 要求	组	1			
16	050103021016	箱/钵栽植	1. 箱/钵体材料品种 :B3白色圆口盆 2. 箱/钵外型尺寸: 大高1.2m内口50cm 中1m内口45cm小80c m内口40cm 3. 栽植植物种类、 规格:鹤望兰 (高2m) 1株/组; 粉掌 (15cm) 16株/ 组; 常春藤 (21cm) 3株 /组 4. 土质要求:草炭土 5. 养护期:6个月 6. 满足设计及施工 要求	组	2			
17	050103021017	箱/钵栽植	1. 箱/钵体材料品种 :B4灰色窝口盆 2. 箱/钵外型尺寸:2 1cm 3. 栽植植物种类、	组	1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环境布置单项工程-室内二层花卉布置单位工程)

第 5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规格:常春藤 (21cm) 1株/组 4. 土质要求:草炭土 5. 养护期:6个月 6.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18	050103021018	箱/钵栽植	1. 箱/钵体材料品种 :B5花池 2. 栽植植物种类、 规格:散尾葵 (高3-3.5m) 1株/组 3. 土质要求:草炭土 4. 养护期:6个月 5.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组	5			
19	050103021019	箱/钵栽植	1. 箱/钵体材料品种 :B6白色圆口盆 2. 箱/钵外型尺寸: 大高1.2m内口50cm 中1m内口45cm小80cm 内口40cm 3. 栽植植物种类、 规格:鹤望兰 (高2m) 1株/组; 粉掌 (15cm) 16株/组; 常春藤 (21cm) 3株/组 4. 土质要求:草炭土 5. 养护期:6个月 6.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组	1			
20	050103021020	箱/钵栽植	1. 箱/钵体材料品种 :B7青花缸 2. 箱/钵外型尺寸: 直径50cm 3. 栽植植物种类、 规格:绿萝 (h2m) 1株/组 4. 土质要求:草炭土 5. 养护期:6个月 6.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组	1			
21	050103021021	箱/钵栽植	1. 箱/钵体材料品种 :B9青花缸 2. 箱/钵外型尺寸: 直径50cm 3. 栽植植物种类、 规格:绿萝 (h2m) 1株/组 4. 土质要求:草炭土 5. 养护期:6个月 6.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组	4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环境布置单项工程-室内二层花卉布置单位工程)

第 6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22	050103021022	箱/钵栽植	1. 箱/钵体材料品种 :B11青花缸 2. 箱/钵外型尺寸: 直径50cm 3. 栽植植物种类、 规格: 幸福树 (h2-2 .5m) 1株/组 4. 土质要求: 草炭土 5. 养护期: 6个月 6. 满足设计及施工 要求	组	1			
23	050103021023	箱/钵栽植	1. 箱/钵体材料品种 :B14青花缸 2. 箱/钵外型尺寸: 直径50cm 3. 栽植植物种类、 规格: 散尾葵 (高2. 5-3m) 1株/组 4. 土质要求: 草炭土 5. 养护期: 6个月 6. 满足设计及施工 要求	组	1			
24	050103021024	箱/钵栽植	1. 箱/钵体材料品种 :B15灰色窝口盆 2. 箱/钵外型尺寸: 大高1.2m内口50cm 中1m内口45cm小80cm内口40cm 3. 栽植植物种类、 规格: 鹤望兰 (高2m) 2株/组; 红掌 (15cm) 32株/组; 常春藤 (15cm) 6株/组 4. 土质要求: 草炭土 5. 养护期: 6个月 6. 满足设计及施工 要求	组	1			
25	050103021025	箱/钵栽植	1. 箱/钵体材料品种 :B16白色圆口盆 2. 箱/钵外型尺寸: 大高1.2m内口50cm 中1m内口45cm小80cm内口41cm 3. 栽植植物种类、 规格: 鹤望兰 (高2m) 2株/组、 红掌 (15cm) 32株/组、 常春藤 (21cm) 6株/组 4. 土质要求: 草炭土 40 5. 养护期: 6个月 6. 满足设计及施工 要求	组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环境布置单项工程-室内二层花卉布置单位工程)

第 7 页 共 7 页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环境布置单项工程-室外环境布置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花堆						
1	050103009001	栽植花卉/地被植物	1. 草本花卉种类:孔雀草-珍妮-橙色 2. 规格:13cm 3. 单位面积株数:64 /平方米 4. 养护1月 5.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	m2	7.6			
2	050103009002	栽植花卉/地被植物	1. 草本花卉种类:天堂葵-安东尼-红色 2. 规格:15cm 3. 单位面积株数:36 /平方米 4. 养护1月 5.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	m2	5.6			
3	050103009003	栽植花卉/地被植物	1. 草本花卉种类:超级矮牵牛-索菲尼亚-天蓝色 2. 规格:13cm 3. 单位面积株数:64 /平方米 4. 养护1月 5.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	m2	12.6			
4	050103009004	栽植花卉/地被植物	1. 草本花卉种类:白晶菊-雪地-白色 2. 规格:13cm 3. 单位面积株数:64 /平方米 4. 养护1月 5.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	m2	2.5			
5	050103009005	栽植花卉/地被植物	1. 草本花卉种类:木茼蒿-格兰戴丝-粉色 2. 规格:15cm 3. 单位面积株数:36 /平方米 4. 养护1月 5.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	m2	3.3			
6	050103009006	栽植花卉/地被植物	1. 草本花卉种类:木茼蒿-黄蝴蝶-黄色 2. 规格:15cm 3. 单位面积株数:36 /平方米 4. 养护1月 5.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	m2	5.2			
7	050103009007	栽植花卉/地被	1. 草本花卉种类:毛	m2	1.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环境布置单项工程-室外环境布置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植物	地黄-宫殿-混色 2. 规格:18cm 3. 单位面积株数:25 /平方米 4. 养护1月 5.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					
8	050103009008	栽植花卉/地被植物	1. 草本花卉种类:大花海棠-维京-绿叶红 2. 规格:15cm 3. 单位面积株数:36 /平方米 4. 养护1月 5.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	m2	6.1			
9	050103009009	栽植花卉/地被植物	1. 草本花卉种类:穗花翠雀-北极光-蓝色 2. 规格:18cm 3. 单位面积株数:25 /平方米 4. 养护1月 5.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	m2	3.8			
10	050103009010	栽植花卉/地被植物	1. 草本花卉种类:黄晶菊-闪亮-黄色 2. 规格:13cm 3. 单位面积株数:64 /平方米 4. 养护1月 5.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	m2	4.9			
11	050103009011	栽植花卉/地被植物	1. 草本花卉种类:晨光芒 2. 规格:2加仑 3. 养护1月 4.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	株	22			
12	050103009012	栽植花卉/地被植物	1. 草本花卉种类:柳枝稷 2. 规格:2加仑 3. 养护1月 4.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	株	21			
13	050103009013	栽植花卉/地被植物	1. 草本花卉种类:金叶假连翘 2. 规格:15cm 3. 养护1月 4.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	株	41			
14	050103002001	栽植单株灌木	1. 种类:茉莉球	株	2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环境布置单项工程-室外环境布置单位工程)

第 3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2. 植物规格: h0.6-0.8m 3. 养护期:1个月					
15	050103002002	栽植单株灌木	1. 种类: 苏铁 2. 植物规格: h1-1.2m 3. 养护期:1个月	株	3			
16	050103002003	栽植单株灌木	1. 种类: 鹤望兰 2. 植物规格: h2m 3. 养护期:1个月 4. 租赁	株	3			
17	050103002004	栽植单株灌木	1. 种类: 槟榔 2. 植物规格: h3.5m 3. 养护期:1个月 4. 租赁	株	1			
18	050103002005	栽植单株灌木	1. 种类: 叶子花 2. 植物规格: h0.8-1m 3. 养护期:1个月	株	10			
19	050103002006	栽植单株灌木	1. 种类: 叶子花 2. 植物规格: h1.4-1.6m 3. 养护期:1个月	株	10			
20	050307007001	围栏	1. 名称: 白栅栏	m	34			
21	031208007001	塑料布	1. 名称: 铺设一层塑料布	m2	70			
22	031208007002	棉毡	1. 名称: 需铺两层棉毡	m2	150			
23	04B001	五孔盘	1. 名称: 孔盘 2. 规格: 五孔盘	个	195			
24	04B002	九孔盘	1. 名称: 孔盘 2. 规格: 九孔盘	个	217			
		分部小计						
		馆前区环境布置						
		馆前区五一前花卉布置-馆前区水池两侧(春季)						
25	050103002007	栽植单株灌木	1. 灌木种类: 叶子花 2. 规格: 高度1.2m, 冠幅1m 3. 地摆 4. 养护期: 3个月 5.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株	40			
26	050103009014	栽植花卉/地被植物	1. 花卉种类: 天竺葵-安东尼-红色 2. 规格: 15cm	m2	38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环境布置单项工程-室外环境布置单位工程)

第 4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3. 单位面积株数: 49株/平米 4. 养护期: 3个月 5.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27	050103009015	栽植花卉/地被植物	1. 花卉种类: 大丽花-黄色 2. 规格: 15cm 3. 单位面积株数: 49株/平米 4. 养护期: 3个月 5.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m2	16			
28	050103009016	栽植花卉/地被植物	1. 花卉种类: 肾蕨 2. 规格: 15cm 3. 单位面积株数: 49株/平米 4. 养护期: 3个月 5.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m2	10			
29	050103021001	箱/钵栽植	1. 箱/钵体材料品种: 长条容器(利旧修复) 2. 箱/钵外型尺寸: 1.8*0.4*0.5m, 灰色 3. 栽植植物种类、规格: 木茼蒿‘黄蝴蝶’ 15cm, 20盆; 垂吊天竺葵13cm, 8盆 4. 土质要求: 营养土 5. 养护期: 3个月 6.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个	10			
		分部小计						
		馆前区秋季花卉布置-馆前区水池两侧区域						
30	050103002008	栽植单株灌木	1. 灌木种类: 叶子花 2. 规格: 高度1.2m, 冠幅1m 3. 地摆 4. 养护期: 3个月 5.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株	40			
31	050103009017	栽植花卉/地被植物	1. 花卉种类: 一品红 2. 规格: 15cm 3. 单位面积株数: 49株/平米	m2	38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环境布置单项工程-室外环境布置单位工程)

第 5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4. 养护期: 3个月 5.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32	050103009018	栽植花卉/地被植物	1. 花卉种类: 球菊 2. 规格: 15cm 3. 单位面积株数: 49株/平米 4. 养护期: 3个月 5.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m2	16			
33	050103009019	栽植花卉/地被植物	1. 花卉种类: 肾蕨 2. 规格: 15cm 3. 单位面积株数: 49株/平米 4. 养护期: 3个月 5.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m2	10			
34	050103021002	箱/钵栽植	1. 单个容器栽植植物种类、规格:球菊15cm, 20盆; 一品红15cm, 8盆 2. 土质要求:营养土 3. 养护期:3个月 4.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个	10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立体花坛						
		花卉						
		立体						
35	050103014001	立体造型(绿雕)种植	1. 草本花卉种类:景天‘金叶佛甲草’黄绿色 2. 高度或蓬径:200v 3. 单位面积株数:1200株/m ² 4. 种植形式:穴盘苗 5. 养护期:1个月	m2	34.1			
36	050103014002	立体造型(绿雕)种植	1. 草本花卉种类:五色草‘黄草’黄色 2. 高度或蓬径:200v 3. 单位面积株数:1200株/m ² 4. 种植形式:穴盘苗 5. 养护期:1个月	m2	7.6			
37	050103014003	立体造型(绿雕)种植	1. 草本花卉种类:五色草‘绿草’绿色 2. 高度或蓬径:200v 3. 单位面积株数:12	m2	28.4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环境布置单项工程-室外环境布置单位工程)

第 6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00株/m ² 4. 种植形式:穴盘苗 5. 养护期:1个月					
38	050103014004	立体造型(绿雕) 种植	1. 草本花卉种类:五色草‘红草’ 红色 2. 高度或蓬径:200v 3. 单位面积株数:1200株/m ² 4. 种植形式:穴盘苗 5. 养护期:1个月	m ²	16.6			
39	050103014005	立体造型(绿雕) 种植	1. 草本花卉种类:彩叶草‘奇才翡翠’ 绿色 2. 高度或蓬径:200v 3. 单位面积株数:1000株/m ² 4. 种植形式:穴盘苗 5. 养护期:1个月	m ²	13.7			
40	050103014006	立体造型(绿雕) 种植	1. 草本花卉种类:矾根‘永恒红’ 红色 2. 高度或蓬径:72v 3. 单位面积株数:600株/m ² 4. 种植形式:穴盘苗 5. 养护期:1个月	m ²	14			
41	050103014007	立体造型(绿雕) 种植	1. 草本花卉种类:矾根‘香茅’ 黄绿色 2. 高度或蓬径:72v 3. 单位面积株数:600株/m ² 4. 种植形式:穴盘苗 5. 养护期:1个月	m ²	17.5			
42	050103014008	立体造型(绿雕) 种植	1. 草本花卉种类:四季海棠‘极速’ 绿叶白 2. 高度或蓬径:50v 3. 单位面积株数:700株/m ² 4. 种植形式:穴盘苗 5. 养护期:1个月	m ²	25.9			
43	050103014009	立体造型(绿雕) 种植	1. 草本花卉种类:四季海棠‘极速’ 绿叶粉 2. 高度或蓬径:50v 3. 单位面积株数:700株/m ² 4. 种植形式:穴盘苗 5. 养护期:1个月	m ²	40.7			
44	050103014010	立体造型(绿雕) 种植	1. 草本花卉种类:四季海棠‘极速’ 绿叶玫红 2. 高度或蓬径:50v	m ²	32.8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环境布置单项工程-室外环境布置单位工程)

第 7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3. 单位面积株数:700株/m ² 4. 种植形式:穴盘苗 5. 养护期:1个月					
		分部小计						
		平面						
45	050307016001	摆花	1. 花卉品种:彩叶草‘绿灯侠’绿色 2. 规格:13cm 3. 密度:49株/m ² 4. 养护期:1个月	m ²	4. 4			
46	050307016002	摆花	1. 花卉品种:彩叶草红黄复色 2. 规格:13cm 3. 密度:49株/m ² 4. 养护期:1个月	m ²	4. 9			
47	050307016003	摆花	1. 花卉品种:大花百日草‘宝莎’混色 2. 规格:13cm 3. 密度:49株/m ² 4. 养护期:1个月	m ²	2. 6			
48	050307016004	摆花	1. 花卉品种:繁星花‘新星乐’红色 2. 规格:13cm 3. 密度:49株/m ² 4. 养护期:1个月	m ²	45. 4			
49	050307016005	摆花	1. 花卉品种:观赏谷子‘翡翠公主’绿色 2. 规格:2加仑 3. 密度:16株/m ² 4. 养护期:1个月	m ²	1. 6			
50	050307016006	摆花	1. 花卉品种:红叶木槿 2. 规格:2加仑 3. 密度:16株/m ² 4. 养护期:1个月	m ²	0. 9			
51	050307016007	摆花	1. 花卉品种:花烟草‘萨拉托加’苹果花色 2. 规格:15cm 3. 密度:36株/m ² 4. 养护期:1个月	m ²	5. 4			
52	050307016008	摆花	1. 花卉品种:画眉草 2. 规格:2加仑 3. 密度:16株/m ² 4. 养护期:1个月	m ²	1. 2			
53	050307016009	摆花	1. 花卉品种:金光菊‘草原阳光’黄色 2. 规格:15cm	m ²	3. 3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环境布置单项工程-室外环境布置单位工程)

第 8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3. 密度:36株/m ² 4. 养护期:1个月					
54	050307016010	摆花	1. 花卉品种:孔雀草‘珍妮’黄色 2. 规格:15cm 3. 密度:36株/m ² 4. 养护期:1个月	m ²	36. 1			
55	050307016011	摆花	1. 花卉品种:美人蕉‘南太平洋’混色 2. 规格:1加仑 3. 密度:25株/m ² 4. 养护期:1个月	m ²	4. 1			
56	050307016012	摆花	1. 花卉品种:千日红‘乒乓’紫色 2. 规格:13cm 3. 密度:49株/m ² 4. 养护期:1个月	m ²	27. 1			
57	050307016013	摆花	1. 花卉品种:蜀葵‘春庆’混色 2. 规格:15cm 3. 密度:36株/m ² 4. 养护期:1个月	m ²	1. 5			
58	050307016014	摆花	1. 花卉品种:无性鼠尾草‘萨丽芳’蓝色礁湖 2. 规格:13cm 3. 密度:49株/m ² 4. 养护期:1个月	m ²	22. 5			
59	050307016015	摆花	1. 花卉品种:向日葵无限阳光 2. 规格:2加仑 3. 密度:16株/m ² 4. 养护期:1个月	m ²	1. 2			
60	050307016016	摆花	1. 花卉品种:羽状鸡冠‘羽焰’亮红色 2. 规格:1加仑 3. 密度:25株/m ² 4. 养护期:1个月	m ²	2. 6			
61	050307016017	摆花	1. 花卉品种:醉蝶‘宝石’混色 2. 规格:1加仑 3. 密度:25株/m ² 4. 养护期:1个月	m ²	7			
62	050307016018	摆花	1. 花卉品种:肾蕨绿色 2. 规格:15cm 3. 密度:5盆/延米 4. 养护期:1个月	m	53			
63	050307016019	摆花	1. 花卉品种:叶子花A	盆	3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环境布置单项工程-室外环境布置单位工程)

第 9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2. 规格:H=1.2m, W=1.2m 3. 养护期:1个月					
64	050307016020	摆花	1. 花卉品种:叶子花B 2. 规格:H=1.0m, W=1.0m 3. 养护期:1个月	盆	6			
65	050307016021	摆花	1. 花卉品种:叶子花C 2. 规格:H=0.8m, W=0.8m 3. 养护期:1个月	盆	6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灌溉						
66	050104001001	绿地灌溉管线安装	1. 管道品种、规格:De32管, PE材质, 承压0.6Mpa 2. 使用部位:骨架主管及地摆花卉灌溉	m	318.3			
67	050104001002	绿地灌溉管线安装	1. 管道品种、规格:De20管, Pe材质, 承压0.6Mpa	m	278.8			
68	050104001003	绿地灌溉管线安装	1. 管道品种、规格:可埋式滴灌管:管径De6, 滴头间距10cm, 滴头流量1L/h 2. 使用部位:立体	m	886.4			
69	050104002001	球阀组	1. 管道附件、阀门、喷头品种、规格:球阀组: 规格De32, 配置De32PVC螺纹球阀6套, De32PVC外丝7个, De32PVC内丝1个	个	3			
70	050104002002	旋翼式冷水表	1. 管道附件、阀门、喷头品种、规格:DN25	个	1			
71	050104002003	绿地灌溉配件安装	1. 管道附件、阀门、喷头品种、规格:180° 折射微喷头: 工作压力0.21Mpa, 喷头流量: 80~100L/h, 喷头射程1~1.5米, 配40cm柔性立杆	个	49			
72	050104002004	绿地灌溉配件安装	1. 管道附件、阀门、喷头品种、规格:	个	35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环境布置单项工程-室外环境布置单位工程)

第 10 页 共 10 页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 3.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4.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5.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在我方的上述报价中，包括：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合计金额RMB¥: _____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RMB¥: _____ 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RMB¥ (如有) : _____ 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RMB¥: _____ 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 (含税) 合计金额RMB¥: _____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RMB¥: _____ 元

.....

如果我方中标(成交)，我方保证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本项目全部工程内容，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达到_____等级。我方同意本最后报价一览表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成交)通知书。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成交)通知书连同本最后报价一览表，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注：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在成交后提供与最后报价金额一致的分项报价表（工程量清单）。

14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 磋商后提交）

14-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14-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